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滕芳斌

王 娟

夏 洋

2019 年 8 月 26 日